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佩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265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於113年6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31407681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歐思廷凍晶注射劑(衛署藥輸字第024701號)」等11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2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29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歐思廷凍晶注射劑(衛署藥輸字第024701號)」等11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6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7681號公告註銷，藥品品項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於113年6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31407681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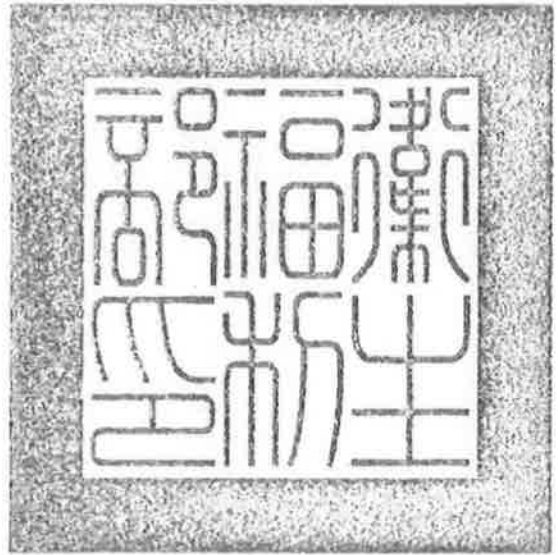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768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（共11件）：

（一）「歐思廷凍晶注射劑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4701號）。

（二）「“卡比”徽打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4789號）。

（三）「適淨靜脈輸注液 2 毫克/毫升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4811號）。

（四）「富可納靜脈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4844號）。

（五）「健彌達靜脈凍晶注射劑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4846號）。

(六)「癌佐莓注射液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840號)。

(七)「"卡比"肝素鈉注射液5000單位/毫升」(衛署藥輸字第026086號)。

(八)「"卡比"肝素鈉注射液1000單位/毫升」(衛署藥輸字第026087號)。

(九)「"卡比"倍莫舒癌注射劑500毫克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347號)。

(十)「克必恩周邊靜脈輸注液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709號)。

(十一)「克必恩中心靜脈輸注液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710號)。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部長邱泰源